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确保子公司清远欧派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合同的履行,保障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清远欧派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确保子公司清远欧派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等合同的履行,保障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6月6日。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92.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71.00亿元和12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欧派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24787137H

3.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6日

4.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也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清远欧派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经审计)	2024.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987.06	348,623.55
负债总额	329,922.60	266,679.08
净资产	77,064.46	81,944.47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119.56	177,557.73
净利润	13,771.55	4,880.01

注:上表中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为清远欧派单体数据。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债务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5.被担保主合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在约定的期限内(2024年12月9日到2025年6月6日,该期间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于同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6.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合同下对清远欧派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限内,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整;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限顺延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清远欧派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预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7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3%。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7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清远欧派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四)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苏亚金诚已连续多年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苏亚金诚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友好沟通,苏亚金诚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一910单元

(4)执业资质:11010375

(5)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52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255人;有75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4)从业人员总人数:794人(含CPA人数)

3.业务规模

(1)2023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3,298.59万元

(2)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992.54万元

(3)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467.64万元

(4)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5)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家

(6)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E	建筑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7)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万元

(8)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54.8万元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721.57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

中名国成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0例,近三年未出现因执业行为产生民事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2021年至今)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胡秀芳、陆顺飞。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继军,2009年8月17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1年12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曾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0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红,2007年4月30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曾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国有企业发债审计报告10余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苗树东,2002年9月24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4年2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曾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0余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继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孔红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苗树东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为4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公司与中名国成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初步商讨约定了本期审计费用金额,拟定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为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上述本期年报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变化超过20%,系因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费用中包含了评估费。从2024年开始,公司直接聘请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工作,所以2024年的审计费用不再包含评估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已累计12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苏亚金诚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予以确认,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文件认真审查,对中名国成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名国成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更换中名国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去职务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辞去职务的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翟凌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翟凌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的所有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翟凌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同意,新董事长选举出之前,由总裁张轩先生暂时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翟凌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翟凌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辞去职务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蔡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简历

蔡邕,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世界史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0861.HK)金融风险总监、资金总经理、金融服务副总裁,中国联通旗下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邕先生未持有南京新百股份,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蔡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0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或传真至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4761643;传真:025-84724722

邮箱:irm@njxb.com

联系人:杨军、孙苏蕊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蔡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长辞去职务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董事长辞去职务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

● 公司本次为格拉默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于1.5亿欧元的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格拉默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75亿元人民币(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12月9日汇率折算,下同,含本次)。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格拉默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加强集团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格拉默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联合牵头的银团贷款人民币用以置换德国商业银行(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作为贷款代理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签订的变更协议变更以及不时经变更、修订、重述和补充的贷款协议项下Tranche A部分欧元贷款。

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联合牵头的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于1.5亿欧元的人民币。本次是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75亿欧元和2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格拉默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格拉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成立时间:	1983年12月29日
住所:	Georg-Grammer-Str. 2, 92224 Amberg
股份总数:	15,237,922股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及内饰部件和系统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交付、销售

(二)格拉默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29,225,238.24	12,085,558,597.26
负债总额	10,204,118,394.15	9,632,366,239.01
银行贷款总额	3,820,849,063.62	3,549,387,693.92
流动负债总额	5,545,264,263.59	6,643,743,383.09
资产净额	1,725,106,844.09	2,453,192,358.25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649,993,575.57	17,723,289,052.01
净利润	-666,383,110.10	22,380,081.60

注:上述数据为格拉默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100%股权,宁波继烨间接持有格拉默88.11%的表决权,格拉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公司

2、被担保人:格拉默

3、债权人: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牵头的银团

4、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等值于1.5亿欧元的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的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额度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融资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格拉默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降低集团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5.3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64%,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定点通知函》,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5年8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定点通知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通知函》,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5年8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7.4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5年8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定点通知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2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是根据所涉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开发进度情况、后续注册临床试验预计投入规模、未来的市场份额及商业回报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研发战略,有利于优化